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盧慧宜

電話：(02)7736-7495

電子信箱：e-14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11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A09030000E_1150061166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大陸委員會近日接獲民眾來信陳情，國內有賣場販售中國大陸製世界地圖，將我國標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「臺灣島」，請勿使用是類商品作為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632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

副本：

